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8 年 4 月 20 日